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96號

再審原告 吳德威

一、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再審原告未於訴狀載明再審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亦未載明再審聲明即表明就本案應如何判決之聲明，是再審原告應向本院提出再審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二、又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00號裁定不服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應徵裁判費1,50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上開應補正事項，逾期不繳或未為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陳今巾